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躍動中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通知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果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建議和／或法律建議。

除非在本通知中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可能不時修訂和補充）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截至發布之日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5 年 1 月 28 日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作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在受託人及吾等就子基金形成不存在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前後終止子基金（「終止日」）。我們亦將在該終止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子基金終止的原因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據第 8(C)(2)(b)條，以及如銷售說明書所披露，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日子少於人民幣 10,000,000 或其他貨幣的相同等值，基金經理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去函受託人終止子基金。根據基金信託契據第 8(D)條，基金經理可透過該通知確定終止日期，該日期應在發出通知后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2,640,868.49 元。由於基金規模較小，我們認為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子基金變得日益困難，並且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尋求終止子基金，並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基金經理已就終止子基金的決定諮詢受託人，受託人對終止子基金並無異議。

終止的影響

在此通知發布之日起，子基金將會停止接受任何新增或現有投資者的認購，亦將不獲批准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子基金亦將在交易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停止接受現有投資者的任何贖回或轉換以及停止交易。

在此通知發布之日起，根據收到的現有投資者的贖回或轉換（如有），基金經理可能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從而在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開始變現後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和策略。

適用於閣下作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替代方案

免費贖回／轉換

閣下可以贖回你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受限於基金經理的同意，由本通知發布日期起直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交易截止日期」）下午 4:00（香港時間）期間，轉換閣下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至本基金之其他證監會認可¹子基金，贖回費或轉換費全免。有關贖回所得款項將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五個工作天內，且無論如何在受託人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月內繳付。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贖回所得款項的繳付，受限於銷售說明書中所列的程序。

請注意，子基金的分銷商可能會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前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以接收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分銷商可能會收取贖回費、轉換費和／或交易費和／或實施與本文所述不同的交易安排。投資者應與各自的分銷商確認其所適用的安排和交易程序。

交易截止日期後現金款項的分派

如果閣下選擇在交易截止日期前不採取任何行動，在交易截止日期當天開始，所有包括在子基金當中的資產將會被變現，所有從變現所得且可供分派用途的現金款項，會按比例根據閣下在交易截止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基金單位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參閱上文「終止的影響」和下文「交易截止日期後的安排」部分。

終止成本及開支

截至此通知發布日為止，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前期費用。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等基金的推廣或認可，亦不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並不意味著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認可該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文件。

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的總費用比率（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應承擔的持續費用總和佔該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載列如下：

類別	總費用比率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2.50%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50%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2.50%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50%

自本通知日期起，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和費用（例如法律費用，翻譯費用和終止審計費用）以及子基金終止後的隨後撤銷認可費用（不包括正常營運費用，例如與資產變現相關的交易成本和任何稅費）（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交易截止日期後的安排

緊接交易截止日期，根據信託契據第 9(B)和 9(C)條，所有包括在子基金當中的資產將會被變現，所有從變現所得且可供分派用途的現金款項，會按比例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或前後根據 閣下在交易截止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基金單位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稅務影響

於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子基金獲豁免繳納《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項下的香港利得稅。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果該等交易構成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並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的稅率為 16.5%，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為 15%）。確定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下，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可按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即企業為 8.25%，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為 7.5%）減免稅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剩餘利潤將適用企業 16.5%和個人及非企業的業 15% 的標準稅率。對於一組「關聯實體」（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14AAB 條），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應用兩級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基金單持有人自彼等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或其他收入分派將毋須徵收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形式）。本通知提供的稅務資訊不構成稅務建議。閣下應該諮詢你的專業顧問，查詢你在子基金中轉讓、出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你的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後果。

準備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

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章，基金經理須在子基金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完結）完結後四個月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表及分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提供資料的年度報告。財務報告發布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通知，告知可以在相關時間範圍內從何處獲取此類報告（印刷版和電子版）。

由於終止日期預計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賴《守則》第 11.6 章的解釋性注釋(2)，該注釋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並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與涵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終止日期的延長期間（即預計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終止審計期間」）的子基金終止審計合併。

基金經理將發布年度報告如下：

- (a) 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f)章和附錄 E 以及《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
- (b) 基金經理須於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的原定刊發日期或之前（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以在基金經理網站上發布通知的形式）截至終止日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終止審計報告的發布時間、終止審計期間的起止日期以及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取得地點。終止審計報告將盡快發送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並在終止日期後至少一年內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公布。基金經理的辦公室也將免費提供印刷版。

基金經理確認，根據《守則》第 11.6 章，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受到損害。基金經理亦確認，除上文另有載列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中的適用條文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文件和查詢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本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查閱。

本銷售說明書將適時作出修訂，以反映子基金認可的終止及隨後的撤銷認可，並將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² 上公布。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基金經理辦事處或致電基金經理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與基金經理聯絡。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